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编制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

7、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日期：2021年12月7日